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桃園市政府
評鑑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	全國性綜合資料	1
貳、	審議模範獎	4
一、	評鑑依據及對象	4
二、	評鑑項目及初評結果	4
	桃園市政府補充精進開發許可審議品質及效率作法	20
參、	審議創新獎	21
一、	評鑑項目及配分	21
二、	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22
肆、	審議貢獻獎	40
一、	審議方式	40
二、	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40
附件一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情形	54
附件二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縣市政府釐清函文數量比例統計	71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審議工作經費支用情形	72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收受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76
附件五	桃園市政府補充資料	77

圖目錄

圖 1	審議模範獎配分比例圖.....	4
圖 2	審議創新獎配分比例圖.....	21

表目錄

表 1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直轄市、縣(市)各類土地面積概況表.....	1
表 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概況表.....	2
表 3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人力概況表	3
表 4	審議模範獎評鑑內容標準一覽表	5
表 5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審議模範獎總表	19
表 6	審議創新獎評鑑內容項目及配分一覽表	21

壹、全國性綜合資料

表1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直轄市、縣(市)各類土地面積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里

縣市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	合計
新北市	1,165.37	811.80	65.06	2,052.57
桃園市	322.43	898.52	0.00	1,220.95
臺中市	535.60	1,679.30	1,250.57	2,214.90
臺南市	523.85	1,629.93	37.87	2,191.65
高雄市	422.55	2,173.92	355.38	2,951.85
基隆市	77.4	61.99	0.00	132.76
新竹縣	54.49	1,305.84	67.38	1,427.54
新竹市	46.25	58.02	0.00	104.15
苗栗縣	75.92	1,734.02	395.90	2,205.84
彰化縣	133.85	902.06	0.00	1,074.39
南投縣	125.42	3,534.22	318.86	4,106.00
雲林縣	97.85	1,192.98	0.00	1,290.83
嘉義縣	158.16	1,722.44	14.04	1,903.64
屏東縣	165.15	2,414.43	180.84	2,775.60
宜蘭縣	129.55	2,014.08	0.00	2,143.63
花蓮縣	123.39	3,167.78	1,198.03	4,628.57
臺東縣	88.44	3,378.27	0.00	3,515.25
澎湖縣	10.65	109.86	3.70	124.21

註：臺北市、嘉義市及連江縣全區為都市計畫範圍；金門縣全區部分為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為國家公園範圍。

資料來源：各縣市國土計畫。

表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新北市	1	2	3	2	8
桃園市	1	4	4	14	23
臺中市	0	1	2	5	8
臺南市	4	0	8	5	17
高雄市	2	3	1	12	18
基隆市	0	0	0	1	1
新竹縣	3	1	6	1	11
新竹市	0	1	1	1	3
苗栗縣	2	0	4	10	16
彰化縣	1	0	0	1	2
南投縣	0	1	3	3	7
雲林縣	1	1	2	0	4
嘉義縣	1	2	3	4	10
屏東縣	1	1	2	4	8
宜蘭縣	0	0	2	4	6
花蓮縣	0	0	2	0	2
臺東縣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2	2
合計					14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列管表格。

表3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人力概況表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新北市	10	3	0	13
桃園市	9	5	0	14
臺中市	5	1	0	6
臺南市	4	1	0	5
高雄市	3	0	0	3
基隆市	1	1	0	2
新竹縣	2	0	0	2
新竹市	1	0	0	1
苗栗縣	2	0	0	2
彰化縣	2	1	0	3
南投縣	6	2	0	8
雲林縣	3	0	0	3
嘉義縣	3	0	0	3
屏東縣	5	2	0	7
宜蘭縣	2	0	0	2
花蓮縣	1	0	0	1
臺東縣	3	1	0	4
澎湖縣	1	0	0	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

貳、審議模範獎

一、評鑑依據及對象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6261 號函文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以及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執行 112 年度評鑑作業。

本次評鑑「審議模範獎」之「品質」及「效率」項目主要評分內容係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公開資訊及「列管表格」，填寫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

評鑑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中桃園市政府 112 年度「審議中」14 案及「審議許可」9 案，共計 23 案資料進行本次評核，有關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填報資料詳附件一。

二、評鑑項目及初評結果

(一) 評鑑項目與配分

112 年度評鑑計畫之「審議模範獎」係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之「品質」、「效率」及「經費」三類別進行評核，由國土管理署彙整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以及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並依評分標準初評後，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交由評鑑小組審查並配合審查簡報與答詢進行複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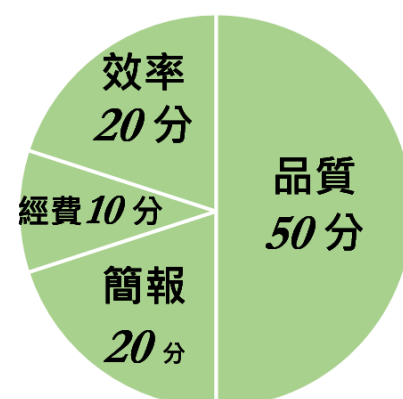


圖1 審議模範獎配分比例圖

表4 審議模範獎評鑑內容標準一覽表

類別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1.品質 (50 分)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25 分)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X >18 項	5 分	
				18≥X≥15 項	3 分	
				X <15 項	1 分	
		案件附件(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圖資檔案、土地清冊)上傳完整度	5 分	4 項	5 分	
				4 項>X≥2 項	2 分	
				X <2 項	1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X≥10 項	5 分
					10 項>X≥8 項	4 分
		8 項>X≥5 項			3 分	
		5 項>X≥2 項			2 分	
		X <2 項			1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X≥80%	10 分	
				79%≥X≥50%	5 分	
				X <50%	2 分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10 分)	是否定期更新	5 分	準時更新	5 分	
				延遲更新<一周	3 分	
				延遲更新>一周	1 分	
		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完整	5 分	
				仍有缺漏	2 分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 (5 分)	112 年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5 分	無更正函文	5 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3 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1 分	
1.4 綜合考評(10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推動配合度	10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10 分	
2.效率 (20 分)	2.1 案件數量(5 分)	112 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5 分	X >10 件	5 分	
				10≥X≥6 件	3 分	
				X <6 件	1 分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註：僅針對有進入第 1 次審議案件計分，且三案以上直轄市、縣(市)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	5 分	X≤90 日	5 分	
				179≥X≥91 日	3 分	
				X≥180 日	1 分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 (10 分)	擇優 3 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10 分	X<14 日	10 分	
				14≤X≤28 日	5 分	
X>28 日				1 分		
3.經費 (10 分) ^註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5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5 分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10 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5 分
4.簡報及答詢(20 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20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20 分
總計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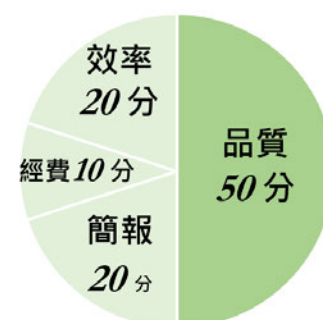
(二) 桃園市政府初評結果說明

桃園市「審議模範獎」針對評鑑項目「品質」之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法規適用正確性及「效率」之案件數量、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初評，經國土管理署彙整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期間桃園市政府填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等公開資訊，以及「列管表格」資料為評鑑基礎，滿分為 60 分，初評得分 45 分；另，「品質」之綜合考評及「經費」、「簡報答詢」合計 40 分，係由評鑑小組審查複評後予以給分。以下針對桃園市政府 112 年度審議案件之評鑑項目表現及初評得分情形說明：

1.品質：包含評鑑項目 1.1 至評鑑項目 1.4，內容包含以下：

(1) 資料填報完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列管表 評鑑項目 1.1、評鑑項目 1.2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強化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控管品質，針對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以及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進行評分。



(2) 法規適用正確性 評鑑項目 1.3

由國土管理署統計 112 年各受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案平均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並依比例初評給分。

(3) 綜合考評 評鑑項目 1.4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推動配合度(本次評鑑審查作業辦理情形)，由評鑑小組進行綜合考核。

評鑑項目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25 分)

以桃園市政府填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公開資訊為主，包含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等內容，**滿分為 25 分，桃園市初評得 21 分。**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有 20 案填報大於 18 項，有 1 案低於 15 項。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有 21 案完整上傳附件檔案。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有 8 案大於 10 項，有 1 案未填寫辦理歷程。 ➤此項目共計得 21 分。			
項次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審議中 1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20 項	4 項	8 項	100.00%
審議中 2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0 項	4 項	6 項	100.00%
審議中 3	埔頂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20 項	4 項	15 項	100.00%
審議中 4	「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20 項	4 項	7 項	100.00%
審議中 5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	19 項	4 項	10 項	100.00%
審議中 6	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	17 項	4 項	19 項	100.00%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有 20 案填報大於 18 項，有 1 案低於 15 項。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有 21 案完整上傳附件檔案。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有 8 案大於 10 項，有 1 案未填寫辦理歷程。 ➤此項目共計得 21 分。			
項次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審議中 7	桃園市新屋區多功能公園開發計畫開發計畫	19 項	4 項	19 項	100.00%
審議中 8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20 項	4 項	24 項	100.00%
審議中 9	桃園智慧產創園區開發案	20 項	4 項	17 項	100.00%
審議中 10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變更開發計畫案(第四次變更)	21 項	3 項	9 項	100.00%
審議中 11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20 項	4 項	8 項	100.00%
審議中 12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 3 次變更)	20 項	4 項	6 項	100.00%
審議中 13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 3 次變更)	20 項	4 項	3 項	100.00%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有 20 案填報大於 18 項，有 1 案低於 15 項。 ➤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有 21 案完整上傳附件檔案。 ➤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有 8 案大於 10 項，有 1 案未填寫辦理歷程。 ➤ 此項目共計得 21 分。			
項次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審議中 14	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0 項	4 項	0 項	0.00%
審議許可 1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21 項	2 項	6 項	100.00%
審議許可 2	桃園市楊梅區天元國際道場(全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	21 項	4 項	8 項	100.00%
審議許可 3	桃園智慧倉儲物流園區開發案	20 項	4 項	19 項	100.00%
審議許可 4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	21 項	4 項	4 項	100.00%
審議許可 5	長榮集團大園產業園區計畫案變更開發計畫(第 2 次變更)	21 項	4 項	16 項	100.00%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有 20 案填報大於 18 項，有 1 案低於 15 項。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有 21 案完整上傳附件檔案。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有 8 案大於 10 項，有 1 案未填寫辦理歷程。 ➤此項目共計得 21 分。			
項次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審議許可 6	變更桃園市觀音區東和觀音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次變更)	20 項	4 項	6 項	100.00%
審議許可 7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三次變更)	11 項	4 項	3 項	100.00%
審議許可 8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案-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6 項	4 項	3 項	100.00%
審議許可 9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五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21 項	4 項	2 項	100.00%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各項目填報情形平均值		19.48 項	3.87 項	9.48 項	95.65%
桃園市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各項目得分		5	2	4	10
桃園市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得分合計		21 分			

評鑑項目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10 分)

以桃園市政府填報之雲端列管表格資料為評鑑基礎，包含是否定期更新，填報完整度等，**滿分為 10 分，桃園市初評得 8 分。**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 桃園市政府在本次通知填報發函 7 天內填報列管表；資料填報完整度完整。 ➤ 此項目共計獲得 8 分。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是否定期更新(5 分)	資料填報完整度(5 分)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地用科	<7 天	完整
桃園市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各項目得分	3	5
桃園市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得分合計	8 分	

評鑑項目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5 分)

以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收受國土管理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比例計算式：函文數/審議案件數，**滿分為 5 分，桃園市初評得 3 分。**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填報情形說明	➤ 桃園市政府 112 年度發文釐清疑義函文 1 件。 ➤ 此項目獲得 3 分。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法規適用正確性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地用科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桃園市政府函文 1 件，詳附件二	
桃園市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得分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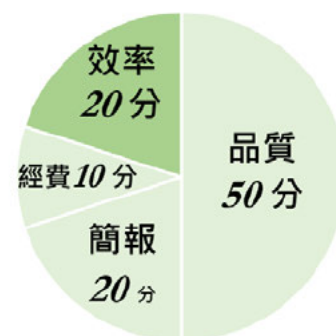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1.4 綜合考評(10 分)

包含桃園市政府審議案件表現、政策推動配合度等。

【1.4 綜合考評】 填報情形說明	➤ 桃園市政府整體表現請詳評分輔助表，國土署已就業務表現客觀初評給予建議分數，供委員參考。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綜合考評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地用科	【請委員於「桃園市審議模範獎評分表」 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桃園市 1.4 綜合考評得分	

2.效率

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112 年度評鑑作業秉持公平、合理評分原則，針對受理案件數量、受理後行政作業時間、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進行初評給分。

**評鑑項目 2.1 案件數量(5 分)**

112 年評鑑桃園市列管案共計 23 件，滿分為 5 分，桃園市初評得 5 分。

【2.1 案件數量】 填報情形說明	➤ 經查桃園市政府 112 年列管案件共計 23 件，進行列管評鑑。 ➤ <u>此項目獲得 5 分。</u>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112 年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量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地用科	23 件
桃園市 2.1 案件數量項目得分	5 分

評鑑項目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分)

計算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其中扣除申請人補正時間，僅針對有進入第 1 次審議案件計分，且三案以上直轄市、縣(市)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滿分為 5 分，桃園市初評得 3 分。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填報情形說明	➢ 有 7 案平均作業天數低於 90 日以下，有 5 案平均作業天數高於 180 日以上。 ➢ 有 7 案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不予計分。 ➢ 扣除行政作業時間最長日(審議中 6：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之行政作業平均天數 720 日)後，整體平均作業天數降至 180 日以下。 ➢ 此項目獲得 3 分。
--------------------------------	---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天數
審議中 1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2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3	埔頂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4	「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5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	49 日
審議中 6	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	720 日
審議中 7	桃園市新屋區多功能公園開發計畫開發計畫	268 日
審議中 8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72 日
審議中 9	桃園智慧產創園區開發案	131 日
審議中 10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變更開發計畫案(第四次變更)	498 日
審議中 11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340 日
審議中 12	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天數
審議中 13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 3 次變更)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14	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許可 1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30 日
審議許可 2	桃園市楊梅區天元國際道場(全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	66 日
審議許可 3	桃園智慧倉儲物流園區開發案	75 日
審議許可 4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	182 日
審議許可 5	長榮集團大園產業園區計畫案變更開發計畫(第 2 次變更)	73 日
審議許可 6	變更桃園市觀音區東和觀音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次變更)	111 日
審議許可 7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	232 日
審議許可 8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案-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92 日
審議許可 9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五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43 日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平均值		150.80 日
桃園市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項目得分		3 分

評鑑項目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10 分)

擇優 3 次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滿分為 10 分**，**桃園市初評得 5 分**。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填報情形說明	➤ 本項目擇優 3 案選擇了「審議中 6：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審議中 8：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審議許可 2：桃園市楊梅區天元國際道場(全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之作業天數為評鑑項目平均值。 ➤ 此項目獲得 5 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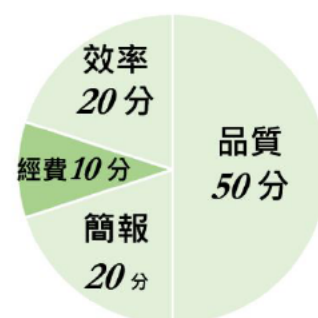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時間
審議中 1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2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3	埔頂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4	「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5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	29 日
審議中 6	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	21 日
審議中 7	桃園市新屋區多功能公園開發計畫開發計畫	36 日
審議中 8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18.5 日
審議中 9	桃園智慧產創園區開發案	27 日
審議中 10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變更開發計畫案(第四次變更)	36 日
審議中 11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26 日
審議中 12	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13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時間
	(第 3 次變更)	
審議中 14	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許可 1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30 日
審議許可 2	桃園市楊梅區天元國際道場(全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	14 日
審議許可 3	桃園智慧倉儲物流園區開發案	42.3 日
審議許可 4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第二次變更)	57 日
審議許可 5	長榮集團大園產業園區計畫案變更開發計畫(第 2 次變更)	44 日
審議許可 6	變更桃園市觀音區東和觀音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次變更)	279 日
審議許可 7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	232 日
審議許可 8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案-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92 日
審議許可 9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 第五次變更開發計畫 (變更內容對照表)	43 日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平均值		17.83 日
桃園市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項目得分		5 分

3.經費

請評鑑小組對其「審議工作經費執行」及「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合理性進行初評給分。

評鑑項目 3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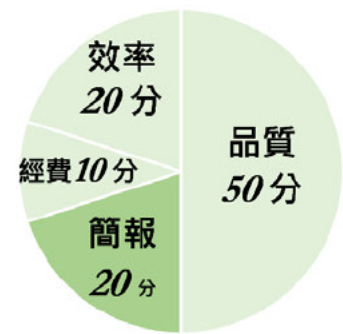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情形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2 年補助桃園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分)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桃園市政府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詳附件三。
桃園市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項目得分	【請委員於「桃園市審議模範獎評分表」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評鑑項目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分)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填報情形說明	桃園市政府提供近 3 年(110~112 年開發影響費收入及支出使用情形，詳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分)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桃園市政府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詳附件四。
桃園市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項目得分	【請委員於「桃園市審議模範獎評分表」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4.簡報

參見桃園市政府現場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評鑑項目 4 簡報及答詢(20 分)

【4 簡報答詢】	請評鑑委員就桃園市政府現場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進行評分。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簡報及答詢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地用科	【請委員於「桃園市審議模範獎評分表」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桃園市【4 簡報答詢】項目得分	

表5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審議模範獎總表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配分)		初評結果
1. 品質 (50)	1.1 輔助系統填報 資料完整度(25)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5)	5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5)	2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5)	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10)	10
	1.2 列管表格填報 完整度(10)	是否定期更新/(5)	3
		資料填報完整度/(5)	5
	1.3 法規適用正確 性(5)	112年收受國土署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 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5)	3
1.4 綜合考評(10)	會議記錄品質、行政及政策推動配合度 /(10)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2. 效率 (20)	2.1案件數量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5)	5
	2.2 受理案件後行 政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 時間/(5)	3
	2.3 審查會議紀錄 函發作業時間	擇優3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 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10)	5
3. 經費 (10)	3.1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3.2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4. 簡報 & 答詢 (20)	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 給予評核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桃園市政府分數合計			45

◆ 桃園市政府補充精進開發許可審議品質及效率作法

(一) 品質

- (1)每周二下午定期召開開發許可案列管會議。
- (2)開發許可案件討論。
- (3)開發許可教育訓練。

(二) 效率

- (1)實質審查提前於機關審查及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階段辦理。
- (2)提前收斂問題、行政程序簡化。
- (3)各權責機關明確分工並實質審查，縮短審查時間。
- (4)本市開發許可審議落實單一窗口機制。

(三) 本市積極配合開發許可相關政策推動

- (1)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為開發許可審議之必要文件。
- (2)開發許可審查應邀請環評主管機關列席或提供意見，並適度納入審議參考。
-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現地會勘替代作法-以空拍影像取代現勘。
- (4)調整開發許可之補正期限及展延次數。
- (5)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
- (6)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有關上述補充內容，詳細資料請詳附件五。

參、審議創新獎

一、評鑑項目及配分

依「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中針對歷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許可案件之創新作為、成就典範，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

表6 審議創新獎評鑑內容項目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分數
審議創新 (80 分)	1.創新作為	於審議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新式管理方法	業務執行精進情形，例如：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執行技術創新、程序優化、跨領域/機關合作或其他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2.成就典範	審議過程或開發執行足供他案借鏡	申請案件經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促成之具體執行作法	
簡報及答詢(20 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圖2 審議創新獎配分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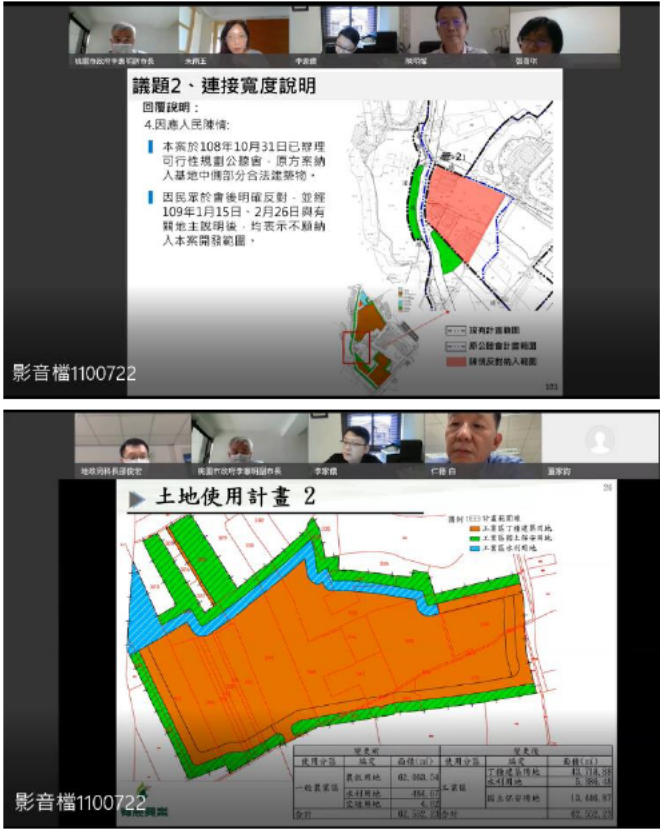
二、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桃園市政府依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函辦理，於 113 年 2 月 7 日提供本年度評鑑計畫之審議創新獎資料分為創新作為及成就典範二部分，詳如後表。

(一) 創新作為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1	資訊公開透明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 本府地政局官網設置「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專區」，開發許可案件最新進度可透過本府地政局網站連結到鈞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提供府內各主管機關、轄內民眾、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等各界人士最新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資訊。 	● 透過本府地政局 107 年上架網站專區連結到鈞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統計至 113 年 1 月底，實際點閱次數已達 7242 次。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2)公家機關為申請人之開發案，常遇到土地取得問題，若民眾主動來洽詢案件進度或請求開發者，除以公文告知案件辦理情形或轉介府內相關需地機關外，並宣導告知當事人得到鈞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作查詢，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知審議情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地用字第11000581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端等18人陳情「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會議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0月25日桃都綜字第1100036872號函轉臺端等18人110年10月16日郵局存證信函辦理。 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得辦理徵收者，從其規定（應於許可前檢附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之證明文件）。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仍須於核發開發許可前，檢附內政部已受理本案徵收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三、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9年6月5日函送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書圖申請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經「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於109年8月10日現地勘查會議及109年9月26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討論。本案於110年7月22日經前開審議小組審議原則許可，惟後續如須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仍須於核發開發許可前，檢附內政部已受理本案徵收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四、有關前揭會議紀錄、開發計畫書(草案)等相關資料，臺端可逕至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https://eland.cpami.gov.tw/nuld/)—開發審議案件查詢—縣市(桃園)—關鍵字(大安)—詳細資料(審查進度為「計畫審議」項)下載免費閱覽。 正本：吳麗金君、吳正忠君、吳國書君、吳國惠君、吳世昌君、吳佳玲君、吳欣恬君、吳斌君、吳泰宇君、吳麗明君、吳孝明君、吳慈明君、張秀英君、吳忠賢君、吳義賢君、吳明賢君、吳麗華君、吳麗馨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地價科、本局地用科 2021/11/03 文 2021/11/03 文 2021/11/03 文	●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多透過電話方式洽詢早期開發計畫案之計畫內容，或民眾來電洽詢案件審議情形，承辦人員亦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網站公開資訊告知需求人，本府提供創新便民服務，避免資訊落差。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用科技創新召開線上大會：	●透過視訊會議，主持人及與會委員機關，仍可提問或表達意見，免去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適逢疫情期間，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不耽誤案件辦理時效。  影音檔1100722	開發許可案件因疫情而停擺之問題。 ●另影音檔案可錄製下來，方便未來有需求時應用。
3	落實單一窗口，推動流程簡化： (1) 本府開發許可案件由地政局擔任窗口，創全國於開發許可計畫審議階段時，先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事項，如預為分割作業、取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等，先行告知民眾，節省民眾整體開發	●本府專責審議小組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議桃園智慧倉儲物流園區開發案，提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事項(如左紅框處)，112 年 7 月 25 日許可本案，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提送本案變更編定，作業時間約 2 個月。

作業之時程。

十) 案附土地清冊濱海段 714、816、886、976、978 地號等 5 筆土地，同段 715、840、865、881、882、948、954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同段 788 地號等 13 筆未編定土地，業於 110 年 12 月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經申請人說明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提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請申請人將本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及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 本案高壓輸配電線路為 345KV 大潭～竹工一、二路 1 及 2 號鐵塔，依 111 年 1 月 22 日函文所述，線下、線旁施工期間，人員、機具應隨時保持 5.5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若線旁有建築需求，請山立通運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檢討安全距離。 2. 鐵塔基礎旁開挖，請通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派員會同勘查。
地政局	1. 濱海段 959-1 及 980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部分納入本案基地範圍，請檢附該 2 筆土地預為分割成果圖，俾利確認位置、範圍。 2. 本案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已逾有效期，請重新查詢並檢附於計畫書中。

(2)又本府審查變更開發計畫類型之案件，於現地勘查會議進行實質審查，會勘不僅提供委員和機關了解現場狀況，各委員機關亦利用此會議，提供實質意見供開發單位釐清問題。此類案件於問題收斂後即提大會審議確認，本府將程序優化，有效加速案件審議期程。

壹、變更緣由

■ 變更緣由

本案業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090309082 號取得開發許可，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完成變更編定作業，因應政府推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降低噪音影響及提高鋼材保存性，故辦理本次變更開發計畫將室外作業區調整為室內作業區。

■ 法令依據

本次調整符合非都市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應變更開發計畫情形。

款次	內容	本案檢討說明
第二款	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1. 本次將戶外作業區調整為室內作業廠房，增加兩處作業廠房，調整產業用地(一)-1 和產業用地(一)-2 之規劃容積樓地板面積、規劃建築面積、規劃建築率及規劃容積率，致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符合左列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認定原則。 2. 無涉及土地使用計畫調整。

大會簡報

●相較於本府捷運工程局 111 年 5 月 19 日提送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變更編定案，係經鈞部 110 年 8 月 5 日許可，因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及及辦理土地預為分割因素，其許可後 9.5 個月始申請變更編定，之後分割成果又發現，分割之面積與開發計畫內容不合，爰再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增加辦理程序。

●本府變更開發許可計畫案，針對該次計畫變更部分之影響層面，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各款情形作實質審查，此類會勘兼專案小組性質，全案無疑義後直接提送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伍、現地勘查意見回覆 一、新建廠房影響說明 二、土地使用強度調整 三、園區動線規劃說明 四、建築形式及景觀計畫補充 五、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說明 六、其他書圖補正事項 九、會議決議： 請申請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各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修正變更開發計畫書，本府將擇期召開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並請申請人於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中回覆說明辦理情形。 大會決議 (3)本府自 112 年 6 月起，因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即將上路，開發許可新案及申請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編案大幅增加，除調配人力外，本府積極應變將專案小組提請於會勘階段實質審查，申請人提早發現案件問題，有助於收斂問題，提升開發審議效率。 <pre> graph TD A[1. 受理] --> B[2. 形式書圖審查] B --> C[3. 權責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 C --> D[4.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D --> E[5. 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E --> F[6. 核發開發許可] E --> G[6-1. 駁回申請] D -- "提前實質審查" --> C </pre>	●配合本府審查程序調整創新，開發計畫新案申請人在現勘會議階段得著手處理案件主要疑義；至於本府就規劃中產業園區報編案，亦於可行性規劃會勘階段，先行提供開發許可審查書圖形式意見給申請人，節省後續開發計畫送件之書圖缺漏補正時間。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4	機關跨科室、跨局處合作： (1)本府自縣府時代，業已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法條應審議之領域：基地區位、資源保育、整地排水、交通運輸、公用設備、環境景觀品質等作專業分工，請府內各權責機關共同審議，作業模式已採取自今；108 年時，亦將作業規範所列之「防災計畫」請市府各權責機關分工，有效發揮專業知能。	●本市開發許可審議透過專業分工，可維持案件品質，也避免新進同仁對各審議領域不熟稔而耽誤案件辦理時效，以增加本府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廠商投資意願。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編製「大坑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書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申請人填寫)	審核意見	實施建議事項
總編 第 34 條 公共設施應以地下化為原則，當埋設於分組主要道路上方時，應加以遮蔽處理。	本計畫基地公共設施以地下化為原則，詳參「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86)。	符合 ☐ 不符 ☐ 備註：	公共設施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詳參「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86)。
總編 第 35 條 開發區內建築配置應儘量整齊，並應注意空地適當配置，以確保空地之品質，使開發區與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基地適當，而發揮最大使用效能。	本計畫基地建築配置整齊，並應注意空地適當配置，以確保空地之品質，詳參「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87)。	符合 ☐ 不符 ☐ 備註：	公共設施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詳參「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86)。
總編 第 36 條 基地內之道路應順其自然地形地勢，並應注意下列原則設置： (一)道路應順地形地勢設置，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道路之設置應考慮基地之自然地形地勢，應注意下列原則設置： (一)道路應順地形地勢設置，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道路之設置應考慮基地之自然地形地勢，應注意下列原則設置：	本計畫基地地形平坦，基地內之道路應順其自然地形地勢，並應注意下列原則設置： (一)道路應順地形地勢設置，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道路之設置應考慮基地之自然地形地勢，應注意下列原則設置：	符合 ☐ 不符 ☐ 備註：	公共設施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詳參「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86)。
總編 第 37 條 基地內之建築配置應整齊，並應注意空地適當配置，以確保空地之品質，使開發區與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基地適當，而發揮最大使用效能。	本計畫基地建築配置整齊，並應注意空地適當配置，以確保空地之品質，詳參「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87)。	符合 ☐ 不符 ☐ 備註：	公共設施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詳參「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86)。
總編 第 38 條 基地內之建築配置應整齊，並應注意空地適當配置，以確保空地之品質，使開發區與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基地適當，而發揮最大使用效能。	本計畫基地建築配置整齊，並應注意空地適當配置，以確保空地之品質，詳參「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87)。	符合 ☐ 不符 ☐ 備註：	公共設施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詳參「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86)。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附件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之防災計畫 權管機關分工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災計畫項目</th><th>權管機關</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設環境地質調查結果與建設災害潛勢分析</td><td>工務局(道路建設) 都發局(公共建設) 水務局(水工程)</td><td>依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建設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修訂表」</td></tr> <tr> <td>地質敏感區(含土壤敏感區)調查結果與災害潛勢分析</td><td>工務局</td><td>依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修訂表</td></tr> <tr> <td>水災災害潛勢分析</td><td>水務局</td><td>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td></tr> <tr> <td>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td><td>水務局</td><td>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td></tr> <tr> <td>其他災害潛勢分析</td><td>1. 消防局:火災、爆炸 2. 經濟發展局:旱災、公用設施與海科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 3. 環保局:自然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 4. 農業局:森林火災</td><td>依據災害防救法與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td></tr> <tr> <td>大災防止區域地帶等適當檢討</td><td>都發局(都市計畫區) 地政局(非都市計畫區)</td><td>1.內容包含大災防止區域地帶、土地用途分區管制等檢討、防災公園……等。 2.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td></tr> <tr> <td>避難空間規劃(點、線、面)</td><td>工務局、交通局</td><td>1.內容包含緊急避難道路、疏散輔助道路、避難輔助道路……等。 2.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3.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td></tr> </tbody> </table>	防災計畫項目	權管機關	備註	建設環境地質調查結果與建設災害潛勢分析	工務局(道路建設) 都發局(公共建設) 水務局(水工程)	依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建設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修訂表」	地質敏感區(含土壤敏感區)調查結果與災害潛勢分析	工務局	依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修訂表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水務局	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	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	水務局	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	其他災害潛勢分析	1. 消防局:火災、爆炸 2. 經濟發展局:旱災、公用設施與海科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 3. 環保局:自然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 4. 農業局:森林火災	依據災害防救法與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大災防止區域地帶等適當檢討	都發局(都市計畫區) 地政局(非都市計畫區)	1.內容包含大災防止區域地帶、土地用途分區管制等檢討、防災公園……等。 2.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避難空間規劃(點、線、面)	工務局、交通局	1.內容包含緊急避難道路、疏散輔助道路、避難輔助道路……等。 2.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3.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	
防災計畫項目	權管機關	備註																								
建設環境地質調查結果與建設災害潛勢分析	工務局(道路建設) 都發局(公共建設) 水務局(水工程)	依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建設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修訂表」																								
地質敏感區(含土壤敏感區)調查結果與災害潛勢分析	工務局	依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修訂表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水務局	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																								
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	水務局	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																								
其他災害潛勢分析	1. 消防局:火災、爆炸 2. 經濟發展局:旱災、公用設施與海科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 3. 環保局:自然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 4. 農業局:森林火災	依據災害防救法與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大災防止區域地帶等適當檢討	都發局(都市計畫區) 地政局(非都市計畫區)	1.內容包含大災防止區域地帶、土地用途分區管制等檢討、防災公園……等。 2.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避難空間規劃(點、線、面)	工務局、交通局	1.內容包含緊急避難道路、疏散輔助道路、避難輔助道路……等。 2.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3.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																								
(2)	本市為工商大市，又是國門之都，產業發展需求旺盛，為加速廠商設廠，本府地政局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參加本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季報」會議，解決各廠商面對投資設廠、擴廠等土地方面之疑義，全力協助有效排除各項投資障礙。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鈞儀助理 林慧美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236-5238 電子信箱：09513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招字第1120355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500G_1120355142_ATTACHMENT1.docx、376735500G_1120355142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2月14日召開112年桃園市投資服務中心第4次季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 11月20日府經招字第11203264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投資臺灣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行政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副本： 112年12月20日 交 12月20日	●不論是公私辦之產業園區開發案，本府地政局均有局一層長官帶領出席投資季報，進行跨局處意見交流，有效掌握各開發案之進度，以提供審議最佳效率。本府以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提報鈞部國土管理署之「審議模範獎」或提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之開發園區等，皆為投資季報列管之重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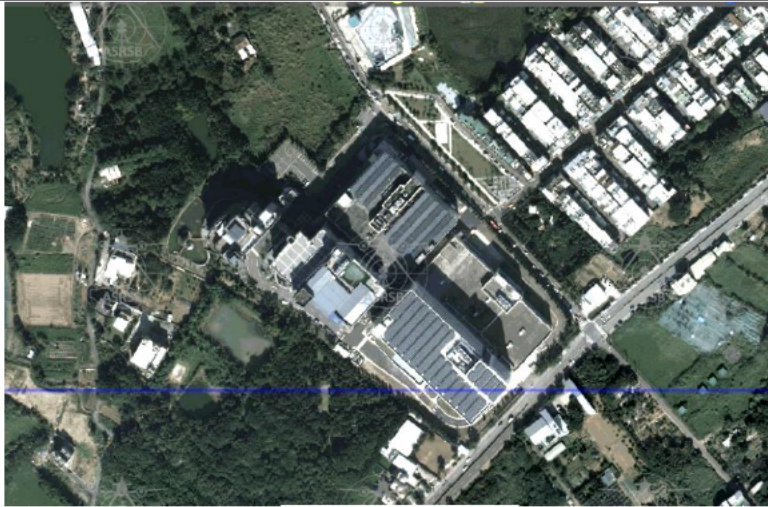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3)又為提升同仁審議知能，近年來除本局地用科辦理多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教育訓練外，如交通影響評估、地質等專題等；亦與本局地價科(工業區開發)共同參與外縣市工業區參訪活動，主題涉及水廠營運移轉、工業用水供水系統、污水處理等，以增進審議同仁專業技能。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訓練(交通)	●有關開發許可教育訓練，在各領域(地政、都計、交通、地質、污水處理)專業講師帶領下，本府同仁均獲得實質幫助，有助於審議功力大大提升。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地質敏感區與土地開發 112.12.18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訓練(地質)  嘉義縣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一期 污水處理廠作說明 113 年 1 月 25 日參訪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  FORMOSA 聚六輕園區 113 年 1 月 25 日參訪台塑麥寮六輕園區	

(二) 成就典範

中央地方跨機關合作，加速台灣產業發展

案件名稱	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產業園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八德區	申請面積	5.737743 公頃
具體作法	一、中央地方跨機關合作，共創良好投資環境典範 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SMCI) (以下簡稱美超微公司)1993 年創建於美國矽谷，曾入選為財富 1,000 大美國公司，已在美國那斯達克(Nasdaq)掛牌上市，為全球創新高效能 AI 伺服器及儲存技術領導廠商，創辦人為台人在美成功創業的企業家之一，曾入選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 25 位最有成就美籍華人。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訊公司)為伺服器技術服務解決公司，美超微公司為其主要的大客戶(比重占 95%)，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2 家公司資本額合計約 28.5 億。 行政院 98 年赴美招商，美超微公司及大訊公司(以下以美超微公司代表)因應企業營運需求，有具體規劃投資台灣意願，99 年 1 月 4 日獲准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五年免稅獎勵後，即積極規劃購買土地及相關建廠設施，選定桃園市八德區設立其營運中心及生產中心，99 年 9 月 21 日與經濟部簽署 LOI(投資合作意向書)，規劃開發產業園區，投資金額達 90 億元，全區分二期開發。		

案件名稱	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產業園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八德區	申請面積	5.737743 公頃
	 111 年美超微科技園區全區廠房已興建完畢 在中央部會積極的招商牽線下(99 年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協助接洽，再移由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作整合性服務窗口)，除動員改制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及改制前本府(以下簡稱本府)等相關機關研商國有土地取得疑義外，本府更是全力提供美超微公司有關土地所有權及合法使用權之法規協助，並自 99 年 6 月 23 日本府通知辦理產業園區土地會勘以來，至 100 年 2 月 11 日公告設置美超微科技園區，約 8 個月時間完成產業園區設置，本府更是全力配合開發許可案之審議，以不到 3 個月之時間完成審議規範之實質審查(如附件 2)，奠定桃園成為良好產業投資環境之首選。  100 年 2 月 26 日前行政院吳敦義院長 出席「美超微科技園區」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案件名稱	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產業園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八德區	申請面積	5.737743 公頃
	因應 106 年美中貿易爭端，在資訊科技(IT)及半導體產業國際情勢劇烈變化背景下，美超微公司加速美超微第 2 期廠房興建，該公司 107 年規劃擴大設立軟體研發園區，擬再納入毗鄰大安段 539 地號土地增設再生能源，預計投入 20 億元在台發展雲端服務產業，佈局未來技術及產品，並將持續投入達 100 億金額。 桃園市政府(以下亦簡稱本府)於 106 年即舉行第一次專案會議，協助美超微公司第 2 期廠房新建工程，透過投資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邀集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等部會及市府相關局處，召開近 10 場會議，協助實質審認優良農地、用地變更、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土地使用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流程。中央部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亦於 107 年起召開「美超微公司在臺投資案協處會議」，邀集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本府相關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地政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共同商議美超微公司優良農地設置、再生能源等法規排除等議題。		
	 108 年 4 月 29 日蔡總統英文參加 「美超微電腦亞太科技園區第二期廠房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案件名稱	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產業園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八德區	申請面積	5.737743 公頃
	美超微公司有良好產業體質，創立之初以「We Keep IT Green」為綠色永續發展之目標，致力於設計及建造對環境友善且節約能源之系列產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的第九項目標「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本府更是確實把關其開發對於周圍環境之影響，於審議當時美超微公司回應承諾建築物朝向綠建築，污水垃圾改善指標、水資源指標、基地保水指標、綠化量指標及融合當地空間景觀文化。(如附件 3)  美超微第二期廠房於 111 年已興建完竣 目前美超微公司公布第二季財報(2023 年 10-12 月)已大幅上修預估營收，其公司市值已超過 1 兆元，帶動台廠供應鏈 2024 年樂觀展望，本開發案確實提升台灣產業能量和發展。(如附件 4)  美股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MCI 股價趨勢		

案件名稱	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產業園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八德區	申請面積	5.737743 公頃
 113 年相關報導標題截圖 本案屬「科技廠商返鄉投資」之一環，透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跨機關合作，客製化單一窗口，提供一條鞭服務，縮短行政流程，為典型以廠商需求驅動，供給端切合，加速廠商落地生產。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打造更優質的投資環境下，依據台灣 2023 年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受評比的 64 個國家中，本國排名第 6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5 年進步，且為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已連續 3 年排名蟬聯世界第一。本府期許為非都市土地作好審議把關，減緩產業經濟發展對於環境之衝擊，持續協助產業落腳桃園，以兼顧產業全球競爭力及在地環境共同和諧地發展。(如附件 5) 二、單一窗口，加速審議典範 本案適逢 99 年 4 月 16 日制定產業創新條例，改制前本府 99 年 6 月 28 日先辦理產業園區現地勘查及國有土地研商會議，再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成立單一窗口，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以下簡稱工商處)受理申請人於 99 年 7 月 7 日報編產業園區，並檢送「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時，由該處先行將「桃園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及「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會審府內相關機關，並於 99 年 11 月 2 日取得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案件名稱	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產業園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八德區	申請面積	5.737743 公頃
	100 年 2 月 8 日核發許可 工商處再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轉送本案查核表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送地政處審查。地政處旋即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通知府內相關機關會審，同年月 25 日辦理機關會勘，99 年 11 月 30 日即訂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會勘及會議(以下簡稱大會)，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大會前彙整各機關意見函請申請人依限補正。100 年 1 月 6 日檢送會議紀錄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進，申請人旋即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補進修正後計畫書，案經本府 100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函請相關委員機關再次審認，申請人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再次補進，本府於 100 年 2 月 8 日核發許可。100 年 2 月 11 日同意核定「美超微科技園區」設置及公告編定工業區。		

案件名稱	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產業園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八德區	申請面積	5.737743 公頃
	透過單一窗口，申請人不必就農業變更申請、可行性規劃申請、開發許可計畫分別送府內三個機關審議，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結合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開發許可計畫書，透過「<u>一個窗口、一本計畫書、一次補正、一次大會、一次核定本</u>」，完成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兼顧效率及品質，堪為楷模。 三、程序優化，效率升級典範 本案於可行性規劃報告階段就先行將「桃園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請各單位查填，並俟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後，再行彙整各機關查核表意見及計畫書送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審查，有別以往由開發計畫主責機關會審，大幅加速查核進度，避免重複會簽，以簡政便民，提升效率。 地政處受理案件後，即刻安排各機關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查核表」進行會審及預先訂定大會時間。為加速府內機關了解開發案件，府內先辦理第一次會勘，並於會勘後一併將會審意見彙整給申請人補正，加速案件審議階段議題收斂。 再安排各委員機關會勘及大會審議在同一天，有別於過往「審查階段」流程為現勘後再安排小組會議審議，本案無專案小組階段，直接安排大會階段，並將所有審查應補正或補充事項一併於府內第 1 次會勘後告知申請人，透過各階段程序優化，加速審議進程，大幅提升整體審議效率。 <pre> graph TD A[受理] --> B[形式書圖審查、權責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 B --> C[專責審議小組現場勘查及會議] C --> D[核發開發許可] A --> E[直接進入大會階段] B --- F[府內機關會勘] C --- G[委員會勘、大會同一天] </pre>		

案件名稱	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產業園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八德區	申請面積	5.737743 公頃
108 年 4 月 15 日核准(第六次)變更許可 本府地政局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受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之美超微公司等申請第六次開發計畫變更案，因應美超微投資案屬重大投資案件，變更開發許可計畫審查之優化程序隨即啟動，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請府內各機關會審並於同日通知各委員機關 108 年 1 月 30 日辦理專案小組會勘，經審查議題收斂集中，旋即於 1 個月後(33 天)召開大會，10 日後檢送會議紀錄請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旋即於 15 日內補進修正後計畫書，案經本府於同年月日函請相關委員機關再次審認無意見，本府於 14 日內函請申請人作核定本，申請人於同年月日再次補進，本府於 3 日內(108 年 4 月 15 日)許可變更。(如附件 6)			
 108 年 1 月 30 日現地會勘會議			
			

案件名稱	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產業園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八德區	申請面積	5.737743 公頃
108 年 3 月 4 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本案自 100 年 2 月 8 日核發許可至今，已辦理 7 次變更開發計畫(含變更內容對照表)，其中第 6 次變更開發計畫與 100 年首次申請開發計畫審查過程，主要涉及之議題為公有土地取得、優良農地實質審認等，案件尚屬單純。兩次提送計畫皆須提大會審議，本府皆以不到 3 個月之審議時間完成核發開發許可或變更許可之作業，該審查之項目亦確實審查把關，透過查核表併單一窗口審查及會勘、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同天辦理等程序上之優化，確實有效縮短行政流程，加速產業發展。期望未來轉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經驗傳承，以利制度無縫接軌。			

肆、審議貢獻獎

一、審議方式

依「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中針對審議貢獻獎之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由國土管理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資料，經審核確認結果，不適用初評及複評方式。

二、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桃園市政府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函辦理，提供本年度評鑑計畫之審議貢獻獎資料，邵俊宏君為桃園市政府舉薦對審議開發許可案件有卓越貢獻之從業同仁，現職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科長；邵君執行之業務主要工作內容及具體執行成(績)效詳如後表。

姓名	邵俊宏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服務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聯 絡 電話	
職稱	科長	電 子 郵件	
個人簡歷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股長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專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科長		
執 行 業 務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一、綜理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二、綜理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三、督辦「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各項計算公式數值及彈性項目徵收原則」等法規研訂作業。 四、綜理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五、綜理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具 體 執 行 成 效 或 績 效			
一、積極辦理開發審議，引導土地有序利用 持續辦理桃園市開發許可審議作業長達8 年，累計核發許可及同意備查案件達40 件，目前刻正積極趕辦中案件仍多達14 件(如附件7、8)。邵員不畏艱難、勇於承擔此繁重審議業務，其任勞任怨、堅守崗位的工作態度，對於引導桃園非都市土地合法及有序利用，貢獻卓著，同時對於桃園各項產業之發展，適時協助提供所需用地，對於桃園產業蓬勃發展，卓有貢獻。			



圖1 109 年專責審議小組辦理「桃園市大溪區中庄調整池變更開發計畫」現地勘查



圖2 112 年度第一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二、利用多元管道，宣揚開發許可政令，有效落實開發許可機制

邵員除利用審查個案與辦事業計畫時機，提示申請人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循開發許可法令外，同時持續利用相關不動產公會教育訓練場合，對不動產業界宣揚開發許可法令，此外更利用111 年度市府市政會議場合，對市府各局處長官進行開發許可制度專題報告，為桃園之開發許可業務奠定深厚基礎。



圖3 111 年度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宣導開發許可法令



圖4 111 年度市政會議進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專題報告

三、積極培訓後進人員，促使經驗有效傳承

近年來因桃園產業蓬勃發展，各項產業用地需求旺盛，致桃園市開發許可案件量大幅成長。為有效因應審議作業需要，邵員自112 年起，除積極爭取及調配人力支應外，並每月定期召開開發許可工作會議，安排一系列開

發許可法規解說及個案探討課程，有系統培訓新進人員逐步累積審議經驗，以應實務審議作業需要。



圖5 開發許可法規解說及個案探討，並推行師徒制由資深同仁引領新進同仁

四、積極參與中央法規研修作業，並適時提供地方實務經驗，協助法規修訂更臻完善

積極參與內政部研商開發審議相關法令會議，提出地方實務審議經驗，以利法規研修適切合情。另為利國土計畫制度順利轉軌，針對未來使用許可程序相關議題，亦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相關子法研商會議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等時機，適時提供開發許可執行經驗，協助制度設計務實可行。



圖6 利用出席委辦作業要點研商會議、用許可程序議題研商會議及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提供法規研修建議

五、研訂桃園市開發影響費徵收原則，並定期檢討更新，實現開發外部成本內部化

配合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同時為齊一規定桃園市各類型開發案之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徵收情形，於109 年著手研擬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各項數值及彈性項目徵收規定，並於110 年初擬定公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及各項計算公式數值徵收原則」(如附件9)。嗣於111 年底因應工程物價調升及各彈性項目主管機關預算規劃，再次檢討開發影響費各項數值及彈性項目徵收原則，112 年初再行研訂公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各項計算公式數值及彈性項目徵收原則」(如附件10)，以作為112 年起核發開發許可案件計徵開發影響費之依據，有效促使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徵收作業法制化，並貫徹各項開發外部成本內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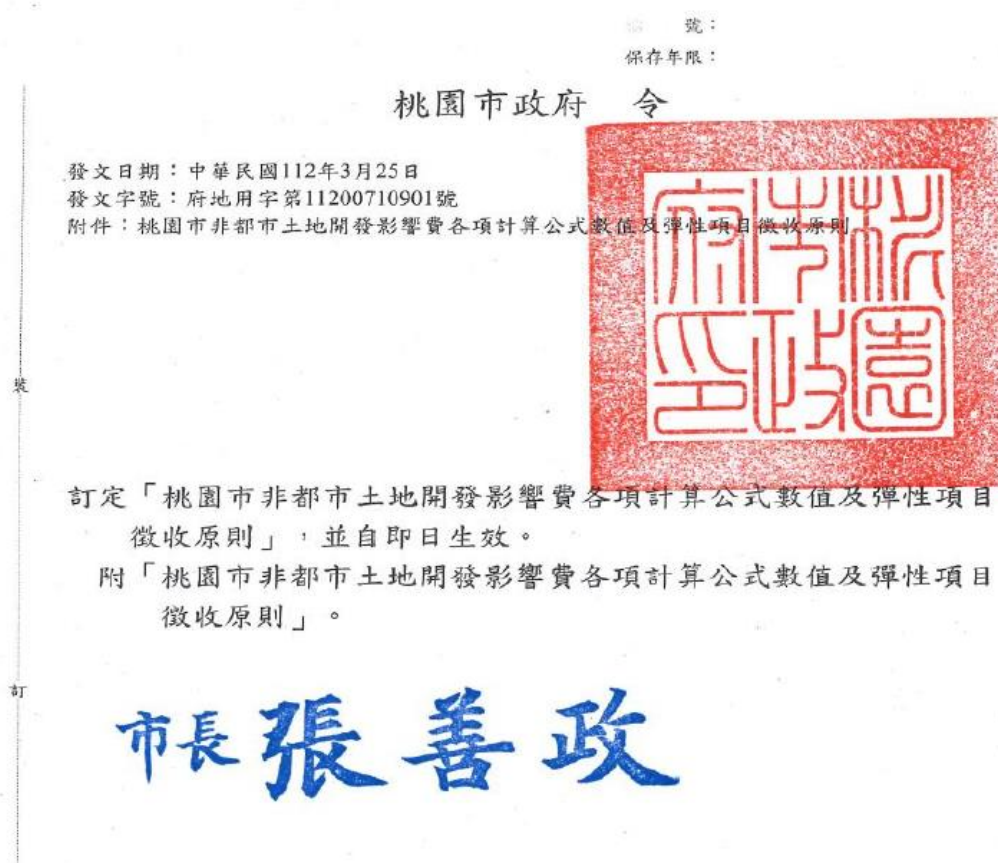


圖7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各項計算公式數值及彈性項目徵收原則」生效令

六、因應行政院全球招商政策，協助排除重大投資案用地變更限制，加速審議時程

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投資台灣政策，積極協助國際知名伺服器大廠於桃園市八德區非都市土地開發科技園區，期間透過中央地方跨機關合作，協助排除農地變更法規限制，並採「單一窗口」、「簡化審議流程」等創新作為，有效提升審議效率，達成國際知名企業投資台灣、落腳桃園之目標。



圖8 108 年第一次專責審議小組審議「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



圖9 108 年4 月蔡總統出席美超微科技園區動土典禮

七、疫情警戒期間，推動無人機空拍及視訊會議等替代措施，確保審議作業不中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升溫，為兼顧防疫及審議作業需要，參考內政部訂頒防疫現地會勘替代做法指引，於110 年7 月間函請各開發案申請人以空拍影片取代現地會勘，並研擬採用線上視訊會議進行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務求各開發計畫不因疫情警戒持續期間而影響其審議及許可時程，確保防疫及審議作業得以兼顧。



圖10 110 年10 月專案小組會議撥放空拍影片取代現地會勘



圖11 110 年第一次專責審議小組視訊會議審議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八、因應桃園產業用地開發需求旺盛，適度檢討並簡化審議作業標準程序

近年來桃園產業蓬勃發展，產業用地開發需求旺盛，相關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件數量明顯大幅成長，為提升開發案件審議效率，爰於112年6月份檢討並簡化審議作業標準程序，於現勘會議時即進行專案小組實質審查，藉由提前實質審查收斂問題，以利儘速完成審議作業，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困境。以「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為例，於112年10月份辦理「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現地勘查會議後，即依內政部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令所訂第2類案件規定，於112年11月份檢附本案「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限期補正通知書」，請申請人就補正事項於文送達之次日起6 個月內補充修正相關內容。(如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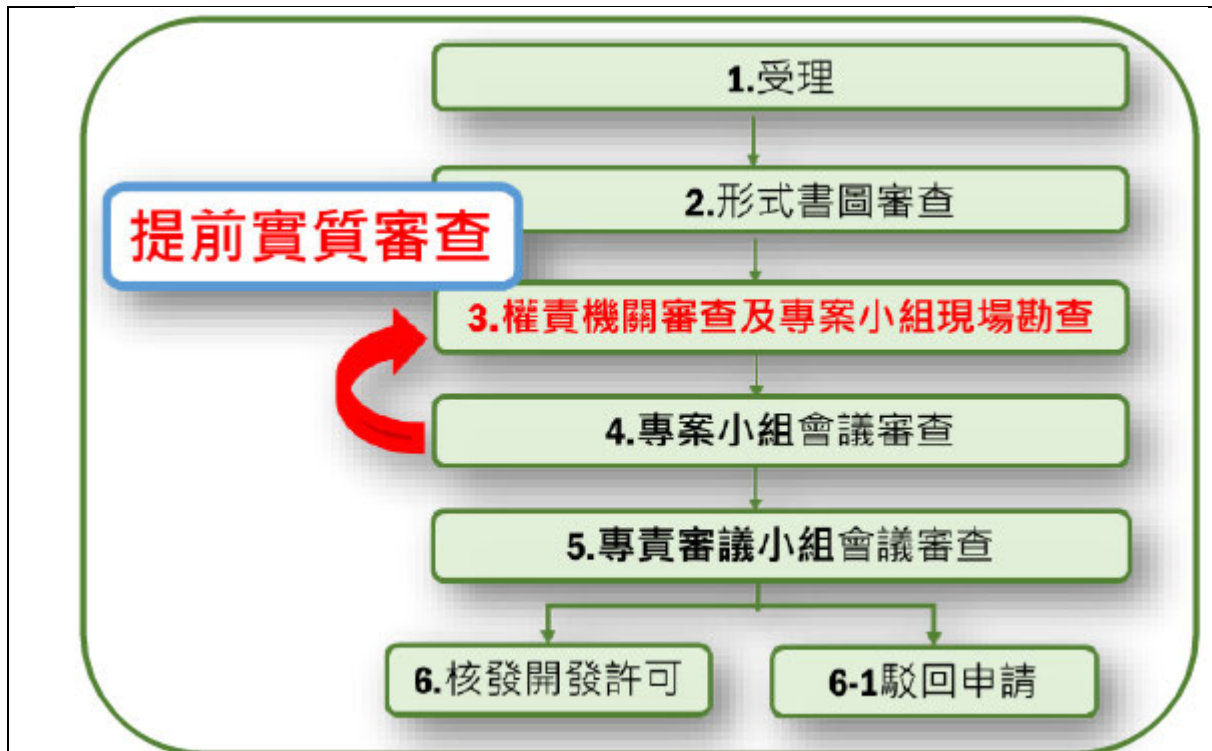


圖12 簡化審議作業流程，提前於專案小組現勘會議進行實質審查



圖13 112 年10 月「桃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案專案小組現勘會議

九、落實為民服務，協助民眾釐清爭議並引導尋求解決方案

由於開發審議法令繁雜，個案開發基地或使用配置多少皆存有其特殊情況，民眾對於究應如何合乎法令規定，常深感徬徨無助；此外，對於已核

發開發許可之案件，嗣後又因土地所有權人間意見分歧，或因故必須調整使用配置等，後續究應如何提出申請開發計畫變更，民眾亦常先洽本府開發許可業務單位研商詢問。邵員為利審議作業順利進行，同時確保民眾合法權益，皆秉持細心與耐心，認真釐清案情，並盡力協助民眾尋求解決方案，展現積極服務態度，獲得民眾高度嘉許與肯定。



圖14 邵員協助民眾了解法令並尋求解決方案

十、落實土地適性適用，積極展辦非都市農業分區檢討變更，奠定桃園空間發展基礎，並利銜接國土計畫

桃園市自民國70 年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作業，迄今已歷經40餘年的變遷，在都市化及工業化的高度發展下，人口持續成長，產業結構已由早期農業發展轉型為工商業發展主軸，原有農業分區劃設結果已嚴重影響土地合理利用。為解除不合時宜之農地管制，邵員透過內政部106年5月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契機，積極展辦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期間雖經歷重重困難，終於歷經3 年努力，於109 年初完成4,077 公頃農業分區檢討作業，對於桃園未來農工有序發展，奠定深厚基礎。



圖15 內政部同意桃園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分布圖

十一、導入地政觀點協助審議，有效節省用地變更作業時間

目前除臺北市無非都市土地外，各直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議之窗口，僅桃園市由地政局擔任，邵員為地政局地用科科长，負責綜理此一開發許可業務。考量核發開發許可後，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時，常有涉及地籍、測量、地用等作業疑義，進而影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時程，為節省後續用地變更作業時間，邵員將地政法令觀點導入開發許可協助審議，例如於審議階段即併同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相關書件（如：廢水、廢道文件及預為分割成果等），或遇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未同意納入開發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進行實質審查，以避免許可之開發計畫辦理後續用地變更時發生阻礙，進而需再次辦理變更開發計畫等情形。

直轄市	開發許可審議窗口
桃園市	地政局地用科
新北市	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臺中市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臺南市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圖16 直轄市（除臺北市）開發許可審議窗口

十二、協助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推動，實現市政發展藍圖

桃園自升格後，各項建設如火如荼展開，值此建設起飛階段，各項市政建設基地之選址及用地變更急需開發審議專業團隊給予協助。邵員於桃園升格後即至地政局地用科服務，透過其專業知能及豐富審議經驗，積極協助重大之市政建設計畫用地選址及用地變更作業，如107 年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計畫於桃園市大園地區籌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北部轉運中心，市府敬表支持並給予大力協助，指派地政局協助尋址作業，邵員即依需用土地人所提需求條件逐一過濾後，於同年3 月辦理尋址作業現地勘查，最終經農委會評估擇定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國有地範圍，面積約13公頃，報編開發「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其開發計畫經內政地區委會審議通過後，於112年5月取得開發許可，透過邵員協助市政建設用地規劃，有效實現市政發展藍圖並確保國土永續利用。



圖17 107 年協助農委會辦理農業物流園區尋址會勘會議



圖18 107 年與農委會至大園沙崙地區現勘農業物流園區場址

附件一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情形

(摘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及列管表格，國土署委託單位彙整)

112 年度列管案件共計 23 案，審議中 14 案、審議許可 9 案。

【審議中 14 案】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審議中 1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聯升物流有限公司	2023/3/1	2022/11/28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2023/4/13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第一類案件)
				2023/5/1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修正後計畫書
				2023/6/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1120602 函請申請人補修正後計畫書 36 份，申請人於 1120617 補進。
				2023/6/12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2023/7/7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本府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8/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2023/10/20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第 2 類補正(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審議中 2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	2022/3/23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2022/6/9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9/23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本府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5/9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2023/6/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7/27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審議中 3	埔頂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觀鼎綠能開發有限公司	2023/5/11	2023/5/11	受理/函轉資料	開發計畫書已收訖
				2023/7/1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1120712 府地用字第 1120190108 號-第 1 次補正送達證書
				2023/7/1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1120712 府地用字第 1120190108 號-第 1 次補正公文
				2023/8/1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1120811 觀頂產變字第 1120811001 號-第 1 次補進
				2023/8/2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1120825 府地用字第 1120230697 號-第 2 次補正公文
				2023/8/2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1120825 府地用字第 1120230697 號-第 2 次送達證書
				2023/9/5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1120905 觀頂產變字第 1120905001 號-第 2 次補進
				2023/9/23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1120923 桃地用字第 1120054530 號-請補計畫書
				2023/10/4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1121004 觀頂產變字第 1121001001 號-補進計畫書
				2023/10/16	書圖查核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21016 府地用字第 1120282722 號-會審
				2023/10/18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1121018 府地用字第 1120287124 號-專案小組現地勘查開會通知單
				2023/12/4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費繳納	1121204 申請人已納審查費匯款單影本
				2023/12/4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費繳納	1121204 府地用字第 1120340204 號-發文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023/12/5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1121205 府地用字第 1120336080 號-現勘限期補正
審議中 4	「桃園市 U-PARK		2023/7/21	2023/3/22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2023/6/16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8/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8/29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2023/9/15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給予各局處會審
				2023/10/24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2023/11/2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補正
審議中 5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	貴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8	2023/3/8	受理/函轉資料	
				2023/6/9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23/7/6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2023/7/24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8/2	書圖查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023/8/31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2023/9/23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23/10/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112 年 10 月 31 日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3/1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4/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3 年 1 月 5 日函送會議紀錄及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依會議紀錄補正。
審議中 6	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	亨得麗休閒遊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1	2017/10/11	受理 函轉資料	
				2018/10/9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給予各局處會審
				2019/1/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19/3/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19/3/2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期補正時間
				2019/3/29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19/5/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19/6/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2019/10/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2019/12/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0/3/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請申請人修正後提會
				2021/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2021/9/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2022/4/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1 年 4 月 18 日申請展延。
				2022/10/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1 年 10 月 5 日申請展延。
				2023/3/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2 年 3 月 15 日申請展延。
				2023/9/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1 份
				2023/10/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再提供 45 本計畫書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12/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審議中 7	桃園市新屋區多功能公園開發計畫開發計畫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9/8	2020/9/8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2020/10/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限期補正通知書
				2020/11/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補進書圖
				2020/12/25	書圖查核階段/函轉資料	會審相關機關
				2021/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現地會勘
				2021/5/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限期補正通知書
				2021/10/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1/11/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專案審議小組會議
				2022/1/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納審查費
				2022/5/2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
				2022/6/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查核表
				2022/6/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2022/6/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2/10/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2/1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書圖文件查核	函請委員、機關審查
				2023/7/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3/8/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書圖文件查核	函請委員、機關審查
				2023/11/7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限期 補正	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正
				2023/11/17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申請 人補正	
審議中 8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4	2021/4/14	受理/函轉資料	書圖收訖
				2021/4/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 正	第一類補正
				2021/5/19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1/5/21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說明補正展期原因
				2021/5/2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申請展期
				2021/6/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10 年 7 月 5 日
				2021/7/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 補正	申請人申請補正展延
				2021/7/1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 10 日內完成補正
				2021/7/2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2021/7/2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35 份送各相關機關會審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1/8/2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繳納規費、檢送開發計畫書及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現地會製作勘替代做法指引」提供製播影片成果。
				2021/10/1	書圖查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請市府相關機關審查
				2021/10/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納審查費
				2021/11/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審議小組會議
				2022/2/18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更改開發計畫名稱
				2022/6/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同意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
				2022/12/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3 個月
				2022/12/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3 個月
				2023/3/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修正後計畫書至府。
				2023/8/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45 份，俾憑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2023/9/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表
				2023/9/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函轉資料	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查「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9/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
				2023/9/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議中 9	桃園智慧產創園區開發案	承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2/22	2021/11/26	受理/函轉資料	
				2022/1/6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22/1/2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1/24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22/2/18	書圖查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022/3/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2022/6/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限期補正通知書第 2 類
				2022/7/18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9/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2022/10/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12/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2023/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2/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8/1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第 3 類限期補正通知書
				2023/9/2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10/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請委員及各機關協助再次審認申請人是否依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圖
				2024/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開發計畫書圖。
審議中 10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變更開發計畫案(第四次變更)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2022/3/3	2021/10/26	受理/函轉資料	
				2022/1/13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檢送補正後開發計畫書圖
				2022/1/2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於 111.1.25 繳納審查費
				2022/2/15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3/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111.3.28 於現地召開會勘	111.3.28 於現地召開會勘
				2023/8/1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於 112.8.16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2023/9/2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會議決議本案審議原則許可，請申請人就前揭決議及附表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意見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府，經相關機關及委員確認無誤，且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核通過後，核發變更開發計畫許可。
				2023/12/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依補正意見循序層轉水土保持規劃書辦理審查在案，惟尚需配合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進度，申請本案補正期限展延 3 個月。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12/1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同意補正期限展延 3 個月
審議中 11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7	2022/5/25	受理/函轉資料	市府經濟發展局轉開發計畫書到市府
				2022/7/14	受理/限期補正	第一類書圖補正
				2022/8/1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審查費繳納轉送營建署
				2022/8/26	書圖查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請市府相關機關審查
				2022/10/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現地勘查會議
				2022/11/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第二類限期補正通知書
				2023/5/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開發計畫書圖
				2023/8/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請申請人依各委員及機關之審查意見補充修正，於會議紀錄送達 6 個月內提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送本府，再提請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審議中 12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7	2023/9/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3/4/11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2023/5/3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6/20	書面查核階段/書面文件查核	給予各局處會審
				2023/7/4	書面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初審意見現地會勘
				2023/8/16	書面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營建署於 112.8.22 收訖
				2023/9/18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審議中 13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3次變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6	2023/11/16	受理/函轉資料	112 年 11 月 16 日受理開發計畫
				2023/11/24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112 年 11 月 24 日函請申請人檢附開發計畫書 1 式 10 份
				2024/2/7	書圖查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12 年 12 月 18 日會審相關機關審查
審議中 14	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三豐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8			

【審議許可 9 案】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審議許可 1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桃園市政府	2023/9/5	2023/5/30	受理/申請人補正	112 年 5 月 30 日檢送對照表審查
				2023/6/15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112 年 6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120149278 號函請申請人補正
				2023/7/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2 年 7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120183167 號函請各單位審查
				2023/8/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2 年 8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120226390 號函請申請人再次補正
				2023/8/31	核發開發許可	桃園市政府以 112 年 8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120238248 號函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檢送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核定本)
				2023/10/5	核發開發許可	桃園市政府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1120258616 號函同意備查
審議許可 2	桃園市楊梅區天元國際道場(全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	財團法人一貫道寶光建德天元基金會	2023/8/1	2023/4/28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申請人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2023/5/2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修正變更附款
				2023/5/24	書圖查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
				2023/7/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2023/7/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納審查費
				2023/8/9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8/23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檢送核定本供核定
				2023/9/8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回)/核發開發許可	核發開發許可
審議許可 3	桃園智慧倉儲物流園區開發案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7	2021/6/15	受理/函轉資料	市府經濟發展局函轉開發計畫書
				2021/7/1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書圖補正
				2021/8/1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1/9/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查核表會審
				2021/10/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現地會勘
				2021/11/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1/11/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專案小組會議
				2022/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2/1/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納審查費
				2022/2/2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2022/4/2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2/6/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2/10/1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2/10/2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請委員機關確認修正書圖
				2023/1/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限期補正	第三類補正
				2023/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 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3/2/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函請委員、機關審查
				2023/5/19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定稿 本	請申請人檢送核定本供核定
				2023/7/25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 回)/核發開發許可	桃園市政府以 112.7.25 府地用字地 1120202147 號函許 可
審議許可 4	新竹科學園 區龍潭基地 開發計畫與 細部計畫 (第二次變 更)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 (原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	2021/8/18	2022/2/1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2022/4/14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申請 人補正	
				2023/2/18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定稿 本	
				2023/3/8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 回)/核發開發許可	
審議許可 5	長榮集團大 園產業園區 計畫案變更	長榮國際儲 運股份有限 公司	2022/3/8	2021/9/10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申請人送件
				2021/9/23	受理/限期補正	本案經 110 年 9 月 23 日函請文到一個月內限期補正
				2021/10/14	受理/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開發計畫 (第 2 次變更)			2021/10/18	受理/限期補正	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通知送計畫書圖 30 份，俾利提送各相關機關審查。
				2021/11/2	書圖查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會審各機關
				2022/1/5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現勘開會通知單/現勘紀錄
				2022/2/1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12 日會審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 111 年 1 月 5 日現地勘查於同年 2 月 17 日依機關及委員意見通知 6 個月內補充與修正相關資料
				2022/6/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2022/7/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4 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原則通過，111 年 7 月 28 日函送會議紀錄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正，經相關機關及委員確認後，核發開發計畫許可。
				2022/9/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申請人於 111.9.26 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函請各機關委員確認
				2022/12/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請申請人文到 3 個月內補正
				2022/12/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11.12.15 申請人補進，函請各機關審查
				2023/2/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 10 日內補正
				2023/2/1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請機關再次審查
				2023/3/3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定稿本	請申請人製作定稿本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5/16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核發開發許可	本案經桃園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120121633 號函許可變更
審議許可 6	變更桃園市觀音區東和觀音產業園區開發案 (第一次變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2	2022/8/1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2022/8/23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22/10/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2022/12/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2023/2/17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專案小組審查	
				2023/5/18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核發開發許可	
審議許可 7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三次變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5	2022/7/29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2023/2/22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定稿本	
				2023/5/5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核發開發許可	
審議許可 8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	桃園市政府	2022/12/26	2022/12/26	受理/函轉資料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案-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2023/3/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定稿本	本案同意備查
				2023/3/28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回)/核發開發許可	
審議許可 9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五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3/8	2023/2/18	受理/函轉資料	
				2023/4/20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回)/核發開發許可	

附件二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縣市政府釐清函文數量比例統計

項目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新竹縣	雲林縣	花蓮縣	桃園市	苗栗縣	彰化縣	澎湖縣	平均值
評鑑 案件數	9	18	8	11	4	2	23	16	2	2	-
許可函	-	-	-	-	1	-	-	-	1	-	
會議 紀錄	1	1	-	-	-	-	-	-	-	1	
變更 內容 對照表	-	1	2	3	1	1	1	1	-	-	
小計	1	2	2	3	2	1	1	1	1	1	
比例 (%)	11.11	11.11	25.00	27.27	50.00	50.00	4.35	6.25	50.00	50.00	28.51

項目	宜蘭縣	南投縣	基隆市	新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東縣	平均值
評鑑 案件數	6	7	1	8	3	8	17	0	-
許可函	-	-	-	-	-	-	-	-	
會議 紀錄	-	-	-	-	-	-	-	-	
變更 內容 對照表	-	-	-	-	-	-	-	-	
小計	0	0	0	0	0	0	0	0	
比例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1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審議工作經費支用情形

國土管理署 112 年補助本市審議工作經費 59 萬 4,000 元，其中支出項目以審查案件加班費用佔比最高，其原因係屬本府 112 年審理之開發許可申請案多達 23 件，此外配合參與審查刻正辦理之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審查案另有 10 案，以上皆須同仁加班趕辦。

本市支用 59 萬 4,000 元，補助經費全數用竣，經費執行率 100%，相關經費執行情形符合審議工作實際需求，經費運用合理且符合規定執行，經費支出明細如附表 1。

附表 1 112 年補助本府開發許可審議工作經費使用情形

支出項目	費用	百分比
相關審查會議支出費用	6 萬 1,107 元	10%
審查案件加班費用	39 萬 5,197 元	67%
審查案件所需耗材費用	13 萬 7,696 元	23%
支出總計 59 萬 4,000 元		

附表 2 112 年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議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 01	112 年度上半年經費撥入	112/3/31	278,000		
支 001	112 年 2 月份專案加班費(邵俊宏等 18 人)	112/04/25		32,789	245,211
支 002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	112/06/13		12,500	232,711
支 003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專案小組-委員交通費	112/06/13		804	231,907
支 004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專案小組-誤餐費	112/06/13		700	231,207
支 0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開發許可審議等相關業務「RICOH 原廠原裝耗材」費用	112/06/17		137,452	93,755
支 006	112 年 5 月份加班費(邵俊宏等 15 人)	112/06/24		40,675	53,080
支 00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桃園市楊梅區天元國際道場)-餐盒費	112/07/03		4,000	49,080
支 00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桃園市楊	112/07/03		2,550	46,530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梅區天元國際道場)-飲料費				
支 009	「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開發案」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	112/07/04		12,500	34,030
支 010	「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開發案」專案小組-委員交通費	112/07/04		1,884	32,146
支 011	「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開發案」專案小組-誤餐費	112/07/04		1,700	30,446
支 012	112 年 6 月份加班費 (邵俊宏等 5 人)	112/08/01		26,983	3,463
收 02	112 年下半年度經費撥入	112/8/30	316,000		
支 013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	112/08/31		7,500	311,963
支 014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專案小組-委員交通費	112/08/31		672	311,291
支 015	「桃園貴品科技產業園區」專案小組-誤餐費	112/08/31		2,300	308,991
支 016	112 年 8 月份加班費 (邵俊宏等 23 人)	112/09/08		89,937	219,054
支 017	112 年 8 月份加班費 (黃政穎等 1 人)	112/09/08		5,040	214,014
支 018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	112/09/27		7,500	206,514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支 019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專案小組-委員交通費	112/09/27		672	205,842
支 020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專案小組-誤餐費	112/09/27		3,800	202,042
支 021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專案小組-飲料費	112/09/27		2,025	200,017
支 022	112 年 9 月份加班費 (邵俊宏等 23 人)	112/10/16		87,807	112,210
支 023	112 年 10 月份專案加班費(邵俊宏等 24 人)	112/11/14		46,642	65,568
支 024	112 年 11 月份專案加班費(邵俊宏等 23 人)	112/12/11		53,204	12,364
支 025	112 年 11 月份一般加班費(邵俊宏及胡家豪等 2 人)	112/12/11		12,120	244
支 026	購買郵票	112/12/13		244	0
小計			594,000	594,000	0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收受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本府近 3 年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如附表 3。

附表 3 本府近 3 年開發許可案收受開發影響費各案一覽表

時間	案名	開發影響費(新臺幣)
111 年 7 月	捷運綠線北機廠開發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1,511 萬 8,000 元
112 年 9 月	天元國際道場(一貫道)開發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2,690 萬 1,000 元
112 年 11 月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開發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5,209 萬元 地區公園影響費：2,665 萬 5,000 元 消防影響費：3,609 萬 7,000 元

以上近 3 年收受開發影響費各案，除 112 年收受之費用，尚須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後規劃辦理，111 年收受之捷運綠線北機廠開發案之聯外道路影響費，本府新建工程處將其運用在鄰近蘆竹區機捷 A11 站連接赤塗路道路新闢改善工程，本案係延續先前完工的機捷路一、二段，施作起點為蘆竹區赤塗路、終點銜接機捷路，全長約 530 公尺、寬度約 16 至 21 公尺，工程於 112 年 12 月中旬開工，預計於 113 年底竣工，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4,673 萬元，用地費約 2,031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約 8,145 萬元，餘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利用捷運軌道橋下空間闢建道路，同時規劃人行空間及自行車道，使空間效能達到最佳運用，以建構蘆竹地區綠色路網及交通廊道，改善捷運綠線北機廠施工及營運所帶來之交通衝擊。

附件五 桃園市政府補充資料

(一)品質

(1) 每周二下午定期召開開發許可案列管會議

- ① 開發許可案進度列管，定期追蹤開發許可案進度。
- ②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 ✓ 定期檢視各案有無即時更新辦理情形
 - ✓ 系統登打教育訓練：協助新進同仁快速熟悉系統。
- ③ 共同檢視列管表格進度，並一同討論如何精進審查流程，加速審查進度。
- ④ 局務會議一併列管開發許可案進度，審視各開發許可案進度是否如期辦理。
- ⑤ 輔助系統案件附件完整度(初評分數 2 分，認定平均附件僅 3.14 項)
檢討原因：經檢視本市申請案因申請人實有上傳案件資料(4 件)，符合評分標準 5 分，但因未將案件附件開放下載，而被視為填報資料不完整。

改進方向：請申請人如期上傳、設定資料公開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桃園市政府評鑑資料



(2) 開發許可案件討論

- ① 協助各開發許可案申請人釐清問題，理解法規，解決案件難處，加速審議效率。



- ② 相關函示宣讀

每周倘有相關函示，則由承辦人於開發許可列管會議時宣讀，以利同仁瞭解最新函示，審查效率品質兼具。

- ③ 檢視法令與討論

定期就審議中開發許可案進行導讀，並就各案情況帶入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從實例瞭解法規，學習更有效率。

- ④ 增加審查人力

為增加審議效率，增加本府審查人力，並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審查階段即投入人力，提前審查有效率。

⑤ 分享開發許可案件審查流程

資深同仁以已核發許可之開發許可案之審查經驗分享，讓新進同仁更瞭解開發許可案審查流程。



「桃園智慧倉儲物流園區開發案」 各階段辦理流程

(二)、辦理歷程-專案小組

■ 議題1：

因「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0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5250號令修正發布，本案屬前開法令修正前已受理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案件，又因本工業區案件屬「製造業以外之其他行業別」者，請申請人確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從新從優原則規定，本案後續新舊法規適用情形。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nd Urban Planning, Taoyuan

112年9月26日

1

(3) 開發許可教育訓練

① 籌辦審議規範教育訓練

邀請內政部長官於112年12月6、13、20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10分進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教育訓練，授課內容包含：實質審查法規解析(總編)、實質審查法規解析(工業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申請程序及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以求增加審查品質。

② 辦理開發許可教育訓練

為精進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法令及實務，於112年12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30分、同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邀請臺大先進公共運輸研究中心陳執行長雅雯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林科長燕慧就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作業淺論及地質敏感地區與土地開發審議等議題進行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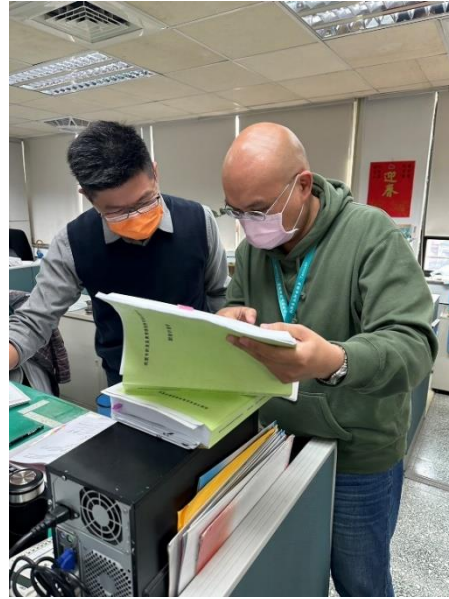


③ 參與內政部辦理之教育訓練

請新進同仁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及同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所舉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並於開發許可列管會議分享所學，提升對相關法令之應用。

④ 建立完善師徒制

資深同仁帶領新進同仁討論案件，建立完善審查概念，隨時提問，強化專業，審查有效率。



(二)效率

(1) 實質審查提前於機關審查及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階段辦理

本市為提升開發審議效率，於書圖形式審查後，立即簽會府內各權責機關，並召開專案小組現地勘查，現地勘查時申請人就開發許可案簡報，委員與機關審視現場環境配合開發許可案規劃配置審查並提出建議。

(2) 提前收斂問題、行政程序簡化

現勘後，將併同各權責機關意見及現勘意見一同提供申請人修正。委員及機關在此階段即提出實質審查意見，不僅可提前審查，亦可提早收斂問題，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前即修正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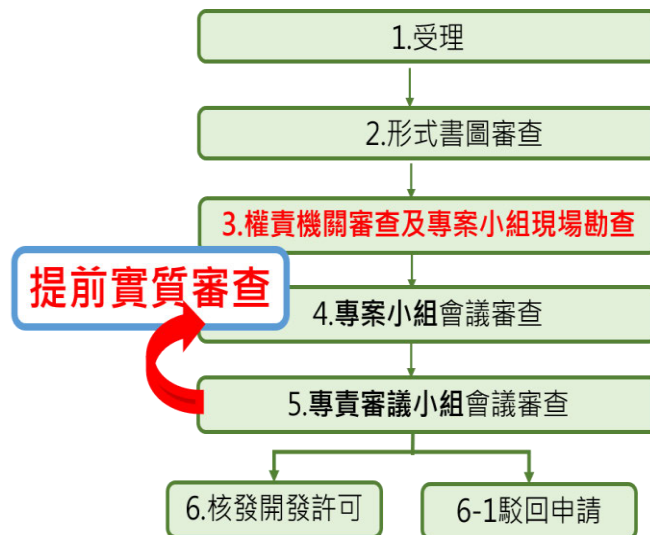
(3) 各權責機關明確分工並實質審查，縮短審查時間

本府明訂各權責機關查核分工機制，請各機關會審時，提供條文查核表及案件查核表，各機關就各自權責業務審查，明確有效率，亦可縮短審查辦理天數，提升審議效能。

(4) 本市開發許可審議落實單一窗口機制

本市開發許可審議窗口為本府地政局地用科，一併於開發許可審議階

段提供後續變更編定程序審查意見，落實單一窗口機制。避免重複會審或俟開發許可核定後，又面臨變更編定資料與計畫未一致而無法辦理變更編定時，需回頭變更計畫，增加案件審查時間。



本市提升開發審議效率作法-提前於專案小組現勘實質審查



現勘現場簡報討論



(5) 以貴品科技產業園區為例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發文請申請人就各機關審查意見及現勘審查意見補正，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開發許可案修正後補進，專案小組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其中現地勘查後至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扣除申請人補正時間，審查時間共計 60 天。

因本市提升開發審議效率之作法，本市實質審查階段為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階段，提前 60 天實質審查，審查效率大幅增加。

(三)本市積極配合開發許可相關政策推動

(1) 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為開發許可審議之必要文件

- ① 內政部以 111 年 6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10048 號函再次重申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已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為開發許可受理審議時即應取得之要件，農業主管機關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及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准駁決定前之必要文件.....。
- ② 本府審查開發許可案件時，皆相當重視開發許可案是否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請申請人予以補正或說明，其中碩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運輸業場站之開發案本府業以 112 年 2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120029783 號函因申請人未能依限補正農業用地變更為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淑玲 電話：(03)3322101#5362 傳真：(03)3368464 電子信箱：1003146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00297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市蘆竹區出水段114地號等37筆土地「汽車運輸業場站暨附屬設施開發計畫案」一案，因未能依限補正，應予駁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月30日碩停字第1120001301號函、本府交通局110年8月3日桃交停字第1100036106號函轉貴公司110年7月9日碩停字第1100007091號函、本府111年7月14日府地用字第1110194810號函、111年11月30日府地用字第1110327742號函、111年12月22日府地用字第1110357634號函、112年1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20012832號函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查案前經本府以111年7月14日府地用字第1110194810號函通知補正事項及就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111年5月18日現地勘查會議紀錄之審查意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補充修正相關內容，貴公司以111年11月9日碩停字第	1110011091號函附之開發計畫書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本府再以111年11月30日府地用字第1110327742號函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檢送補正後開發計畫書圖，先予敘明。 三、嗣經貴公司以111年12月14日碩停字第1100012141號函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尚經市府相關機關審查中為由申請展延及112年1月30日碩停字第1120001301號函檢送補正後開發計畫書圖，惟經檢視屬貴公司應備齊之必要文件(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未依期限補正，亦無提送得申請展延之相關證明文件，是旨案之申請應予駁回。 四、本案處理程序已終結，貴公司如再重新送件申請時，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以新申請案件辦理。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相對人基本資料如下：碩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芬，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福安里頭寮路187巷20號2樓。 六、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及本函影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本府法務局(https://legal.tycg.gov.tw/)—訴願審議—表格下載。 正本：碩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代理人華義實業有限公司、本府交通局、本府地政局
--	---

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亦無提送得申請展延之相關證明文件而予以駁回。

(2) 開發許可審查應邀請環評主管機關列席或提供意見，並適度納入審議參考

- 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國署計字第 1120101396 號函表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為確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之併行審查內容不致產生競合，或可能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配合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開發計畫時應邀請環評主管機關列席或提供意見，並適度納入審議參考。
- ② 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包含本市環評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委員及外聘委員曾迪華教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委員，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30 日號函之指導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馬詩瑜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as90213@cpu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201013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2年11月13日陳椒華字第1120000587號函辦理。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7條第2項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為確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之併行審查內容不致產生競合，或可能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配合事項，請貴府於審查開發計畫時應邀請環評主管機關列席或提供意見，並適度納入審議參考，以資周妥。

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 第10屆委員名冊

任務：受託辦理 30 公頃以下之開發許可案件審議

任務：受託辦理 30 公頃以下之開發許可案件審議
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

委員 名稱	姓名	任職(職稱)
1-主任委員	張善政	市長(7600)
2-委員	唐榮輝	秘書長(7609、7610) New
3-委員	蔡金鐘	地政局局長(5300)
4-委員	吳慧敏	工務局主任秘書(6750)
10-委員	黃美蓉	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 (7199 或 3386021 轉 8503)
11-委員	游繁皓	國立中央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授 (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04)22840381#213 行動：0939-743-009(下課時間為整點至 10 分) feyu@dragon.nchu.edu.tw
12-委員	李錫瑋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 (03)4253334 助理張小姐(03) ct@gis.geo.ncu.edu.tw
13-委員	曾迪華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榮譽教授 (320)桃園市中壢區市和六路 26 號 12 樓之 1

環評主管機關

本市環評委員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現地會勘替代作法-以空拍影像取代現勘。

- ① 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以 110 年 6 月 22 日營署綜字第 11011157631 號函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現地會勘替代作法
- ② 本府以 110 年 7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100164201 號函通知當時刻正由本府受理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因應疫情警戒持續並配合防疫措施，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之現地會勘作業不予舉辦，請個案申請人依函示替代作法指引辦理並提供空拍影響成果予本府。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政穎
電話：03-3322101分機5362
電子信箱：100337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1642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700A_110016420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現地會勘替代做法指引」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22日營署綜字第11011157631號函辦理。
- 二、貴機關(公司)申請「平鎮東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龍潭美福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第五次變更)」，「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桃園智慧倉儲物流園區開發案」，刻由本府受理審議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持續並配合防疫措施，於疫情警戒持續期間，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之現地會勘作業不予舉辦，請依旨揭替代做法指引辦理並提供成果予本府，俾利審議作業進行。

正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 0266 110107000 1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煥軒
聯絡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lin10305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1576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22970_11011157631_11002019767-01.pdf)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現地會勘替代做法指引」1份，請參考辦理，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 ③ 其中本市籌辦之平鎮東龍開發計畫、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以及本府審查之竹科龍潭基地第 2 次變更計畫、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皆配合辦理，以利疫情期間開發許可案件能持續審查，

且利用空拍影像後製將開發計畫之規劃方案於影像中呈現，對開發計畫案現地情況更清晰，審查更確實。

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4) 調整開發許可之補正期限及展延次數

- ① 內政部以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2 號函表示，為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前 1 年（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限縮第 2 類及第 3 類案件之補正期限，明定不得申請展延。又前揭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且不得超過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
- ② 本府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110230886 號函通知當時刻正由本府受理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並請各案申請人配合辦理，後續亦於各開發許可案通知補正時併同提醒。

桃園市政府 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1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考選署)
聯絡人：杜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璧華
電話：03-3322101#5362
電子郵件：100156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163726_11108133882_111D2027586-01.pdf)

主旨：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業經內政部以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令項內容維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按不同審查階段分三類案件規定限期補正，並配合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前1年(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29日)限縮第2類及第3類案件之補正期限，明定不得申請展延。
- 二、又前揭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且不得超過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府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23088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業經內政部以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業以旨揭號令訂定發布開發許可案件各審查階段案件之限期補正規定，並配合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前1年(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29日)限縮第2類及第3類案件之補正期限，明定不得申請展延。
- 三、又前揭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且不得超過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

正本：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亨得麗休閒遊憩股份有限公司、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嶺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承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銘傳大學、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若吳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大江綠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盛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華昌實業有限公司、鉅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子文書

電子文書

(5)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

- ① 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以 111 年 3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43971 號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時應請申請人就「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填載檢核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予以審查，落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有關國土計畫相關指導事項。
- ② 本府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110059148 號函轉本府各權責機關，並請各權責機關於審議開發許可案件時參照辦理，並於審議各開發許可案時，提供申請人檢核表並於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時實質審查。

桃園市政府 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煥軒
聯絡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lin10305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政穎
電話：03-3322101#5362
電子郵件：100337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4397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48043_1111043971_111D2007735-01.pdf)

主旨：為落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有關國土計畫相關指導事項，檢送「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及檢核表各1份，請於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時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111年1月2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5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決定一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5914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700A_1110059148_ATTACH1.pdf、376735700A_111005914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有關國土計畫相關指導事項，檢送「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及檢核表各1份，請於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時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04397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含附件)、本府民政局(含附件)、本府社會局(含附件)、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本府財政局(含附件)、本府農業局(含附件)、本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府衛生局(含附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府警察局(含附件)、本府消防局(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含附件)、本府交通局(含附件)、本府觀光旅遊局(含附件)、本府體育局(含附件)、本市各市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含附件)

(6)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配合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於各申請人函詢本府是否為於區域計畫劃定之海域區、森林區時，皆於函復公文協助宣導，宣導文字：「內政部營建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節省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耗時間，已建置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與系統平台(網址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倘有需求請多加利用。

(四)未來展望

1. AI 科技輔助市府審查

巨量資料 AI 科技快速分析，減少人工審查時間。如，開發許可案面積大，涉及大量地籍資料需要人工一筆一筆核對，未來以 AI 科技輔助審查，大幅減少人工審查時間又可減少人工核對產生錯誤。

2. 審查意見建立資料庫

相同類型之開發許可案件審查意見建立資料庫

3. 列管案件聰明 E 化

不論案件數量多寡皆可快速掌握各案進度，協助案件順利進行。

4. 善用審議輔助系統

土地資訊公開透明，保障民眾權益，落實計畫管制。

目標：落實開發計畫審議確實、非都市土地以計畫管制利用，完善規畫，促進產業發展，協助產業落腳桃園，打造桃園智慧科技城市。